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60號

原告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誌

訴訟代理人 張主惠

被告 瓊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孜熠（原名黃淑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業於民國93年4月29日經臺中市政府以經授中字第0933467626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迄未選任清算人，自應以被告之唯一董事、股東即黃孜熠（原名黃淑汝）為清算人，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
01 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亦分
02 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
04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820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
05 惟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中市東區，被告公司負責人之住所地
06 亦在臺中市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及（公司戶）資料查詢等
07 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9-52頁）可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9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